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9648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4年7月1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964831號函1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 二、老人福利法第4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送送達人古聖智，男，身分證字號L12302****，戶籍地址：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國姓路267-1號。
- 二、該當事人古聖智因應受送達處所為戶政事務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爰辦理公示送達。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並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續行執行，請勿延誤。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